

#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

##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关于编辑出版《高校应急管理 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论文集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我省各高校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厚植优势，利用信息技术的资源平台，迅速行动、积极部署，多措并举采取信息化服务，保障战“疫”应急时期师生的生命安全。

为总结宣传各高等院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防控疫情典型做法和经验，探索如何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应对在特殊时期学校的应急管理服务及教育教学工作。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高校应急管理 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论文集，现广泛征集理论思考和探索实践类文章，具体要求如下：

### 一、征集对象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各理事、会员，

---

四川省内各高校信息化部门及工作人员，此次疫情中为我省高校提供应急服务的信息化企业。

## 二、论文主题

1. 疫情下的教育新思考，如何打造智能化校园新生态，如何充分利用大数据应“急”攻关；

2.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为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带来了哪些契机和挑战，该如何把握契机，应对挑战；

3. 高校在疫情防控时期，利用信息技术战“疫”的创新举措、经验及成效；包括“停课不停教 停课不停学”线上教学、“远程办公”信息化支持、学生在线服务保障等；

4. 如何充分利用在线教育技术，以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平稳融入“互联网+课程”，对线上教学的思考与建议；

5. 结合当前高校信息化建设内容，网络安全严峻形势，构建信息化快速响应机制、网络安全保障与应急行动，分析新时代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方向；

6. 针对疫情防控，企业积极进行研发的疫情信息监控查询系统、便捷信息报送微应用等应急管理信息化技术方案和实际应用。

## 三、征集时间

各院校要负责对本校报送的论文进行组织、筛选、审核，择优推荐，企业推荐的论文内容务必围绕主题。推荐的论文须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6月30日前统一送至教育信息化专委会秘书处(成都市陕西街26号)，电子版发送至：358594358@qq.com。教育信息化专委会将成立编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学校、单位提交的论文进行审定，择优录用交由省级出版社正式编辑出版。正式出版前，将选择部分文章在四川教育网(www.scedu.net)上发布。

联系人：李焱秋，电话：18408269208。

附件：《高校应急管理 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编写要求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

## 《高校应急管理 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编写要求

1. 按照论文主题内容及角度, 真实反映本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采取有效的信息技术手段, 为学校日常管理、人才培养及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做法、经验和思考。也可以围绕高校信息化应急管理, 自选主题写作。字数5000字左右。

2. 论文内容包含: 题名、作者署名、作者工作单位、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正文、参考文献或者注释。

3. 题名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 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4. 论文作者署名顺序应按对论文所作贡献大小排序于文题下, 作者之下提行注明作者单位全称和邮政编码; 作者署名原则上署真名。

5. 摘要一般为100-300字, 以第三人称将文章的主要观点或内容提炼、概括出来, 避免使用“本文指出”、“本人认为”等表述。

6. 关键词是能反映文章主要内容的词或词组, 一般以3~5个为宜, 之间用分号隔开。

7. 内容记述详实、准确、可公开, 并按专题分成条目, 突出亮点。能使用数据或图表的尽量使用数据或图表。

8. 行文要规范，一律采用现代语体文。应采用第三人称叙述，不作主观评价。文字要简洁、精练、流畅，不使用夸张、感叹等修辞手法，避免夹杂不规范的口头语，切忌空话、套话或带有宣传色彩的语言，也不宜使用论证性的语言。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专用词需标明全称和简称，且使用要规范、统一。

9. 正文各层次标题序号用一、（一）、1……划分。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2006版）》，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列于文末。文中引文处的序号（上标）与文后参考文献的序号须对应，用方括号“[ ]”标示。所引文献中的页码写在文后参考文献出版年份之后；同一参考文献被多次引用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 ]”外标注引文页码，文后参考文献不再标注页码。

11. 注释主要包括释义性注释和引文注释，应集中列于文末的参考文献之前，同时也必须在正文中用圈码符号（按上标处理，如“①”）标示。释义性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引文注释包括各种不宜列入参考文献的引文。

12. 文中的外文人名、外文机构名应同时有中文翻译及外文原文。

13. 请仔细核对文中表格中的数据，并注明数据来源。

14. 编辑人员有对来稿作文字技术性修改、删节等必要的编辑处理权，作者若不允许，请在来稿中说明。

15. 所有论文均不收版面费，无稿酬。

16. 论文严禁抄袭、剽窃，否则作者自负其责。

17. 论文正标题用“三号”“宋体”“加粗”，副标题用“四号”“宋体”，作者名用“四号”“仿宋-GB2312”“加粗”，作者单位用“五号”“宋体”。正文一律用“五号”“宋体”“单倍行距”。论文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版。